

蔡

元

中

培

年

譜

高平叔

撰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高平叔 撰著

蔡元培年譜長編

中

人民教育出版社



RPA 45/07

(京)新登字 11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蔡元培年谱长编 中册/高平叔撰著.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6

ISBN 7-107-11597-9

I. 蔡… II. 高… III. 蔡元培-年谱 IV. K825.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22994 号

本书已列入国家教委“九五”重点图书选题规划

由人民教育出版社资助出版

策划·编审: 吕 达

助理: 刘立德

蔡元培年谱长编

(中 册)

高平叔 撰著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华云电子数据中心照排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4.25 插页 4 字数 588,000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平装本: ISBN 7-107-11597-9

G·4707 定: 28.3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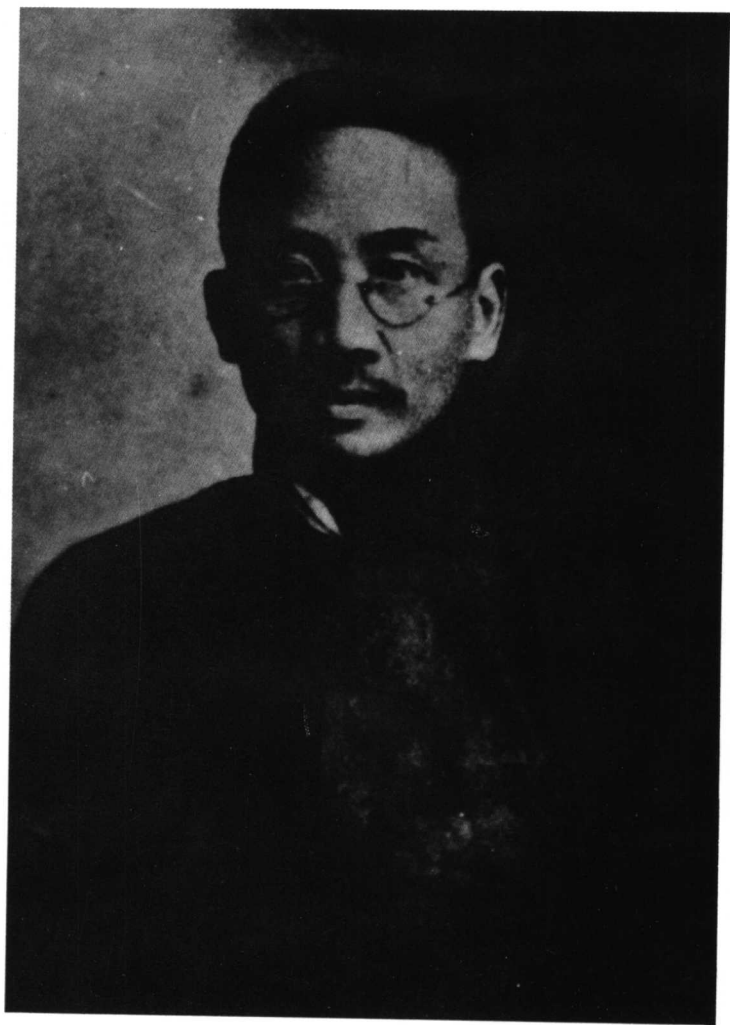
蔡元培年谱长编

(中 册)

• 1917—1926 年 •

高平叔 撰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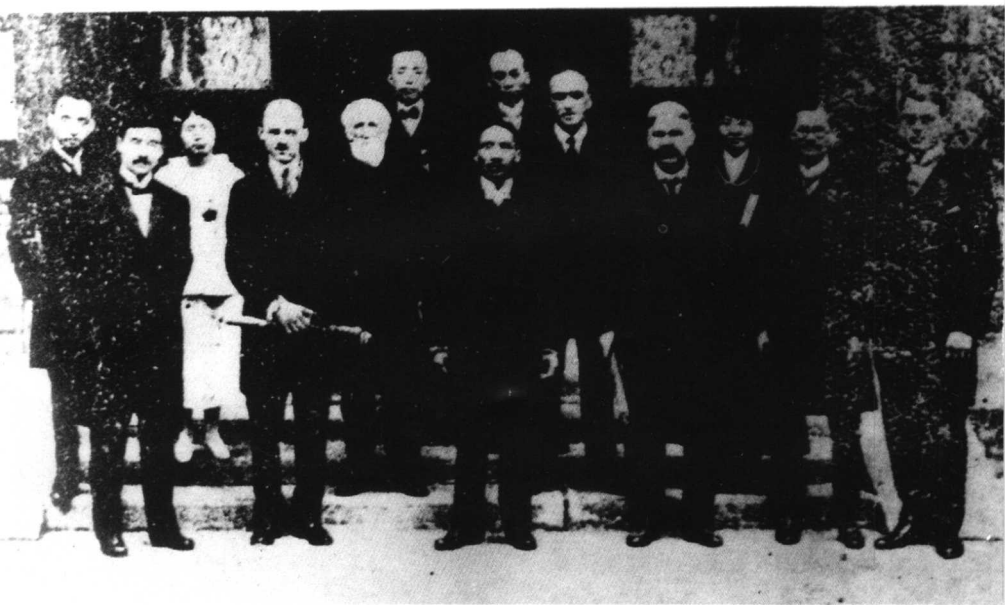
任北京大学校长时的蔡先生

北京大學文科哲學門第二次畢業攝影景



蔡先生与北大哲学门师生合影

(前排自左起：康宝忠、崔适、□□□、马叙伦、蔡先生、陈独秀、梁漱溟、陈汉章。
中排左起第四人为冯友兰；右起第二人为胡鸣盛；第三人为嵇文甫。
后排左起第二人为黄文弼；右起第一人为孙本文。)



蔡先生主持北大授予杜威、芮恩施名誉博士学位后留影



在欧美各国考察时
的蔡先生



蔡先生（中坐者）
出席太平洋教育会
议与中国代表团团
员合影（左立者为
韦恂）

我對於各家學說，依各國大學通例，循思想自由原則，兼容并包。無論何種學派，苟其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尚未達自然淘汰之命運，即使彼此相反，也聽他們自由發展。例如陳君介存，陳君漢章一派的文史，與沈君尹默一派不同；黃君季剛一派的文學，又與胡君適之的一派不同；那時候各行其是，並不相妨。對於外國語，也力矯偏重英語的舊習，增設法德俄諸國文學系，即世界語也列入選科。

蔡先生述兼容并包主張的手迹

科學社徵集基金啓

當此科學萬能時代而吾國僅有此科學社吾國之恥也僅此一科學社而如何維持如何發展尚未敢必尤吾國之恥也夫科學社之維持與發展不外乎精神與物質兩方面之需要精神方面所需者為科學家之腦社員百餘人差足以供應之矣物質方面所需者為種種關係科學之設備則尚非社員之所能及而有待於政府若社會之協助此

知之為知之不知 為不知是知也

哲學在我國古書本在為道
學今曰哲學者希臘語斐羅
梭斐之譯文其原義為愛
智故舊言家不立懷疑為忌或
新右妨有亦不知如何可修
知為不知願以孔子之言為據
而不諸同學共勉之因誌諸
民國十四年哲學會友會刊

蔡元培

蔡先生題北大哲學系級友會紀念刊手迹

30 先生方鑒 逕啟者本校組織字生寧業委員會啟
云

先生為委員常任評議會通過茲定於二十九日午四時在葛

一院招待室開會屆期務請

蒞會此致

公鑒

蔡元培 敬啟

學業委員會

譚仲達

沈士遠

黃幼軒

丁燮林

燕名亭

且實功

蕭友梅

陳師曾

錢福孫

李仲揆

朱傳鼎

凡 例

本书按年、月、日先后编次。凡有年、月可考而日无可考者，列于各该月之末；凡有年可考而月、日无可考者，列于各该年之末。

所标的季，以阳历 2 至 4 月（阴历正月—三月）为春，阳历 5 至 7 月（阴历四—六月）为夏，阳历 8 至 10 月（阴历七—九月）为秋，阳历 11 月至翌年元月（阴历十一—十二月）为冬。

本书所列，1911 年以前的日期，为阴历（均附有阳历的月、日）。1912 年以后，则概为阳历。

本书引用蔡先生的原著及其他人的记述，原文中如有错字，将订正之字置于〔 〕内，置于错字之后。增补脱字，置于〈 〉内。衍文加【 】。疑有讹误但难以确定者，用〔?〕表示。凡残缺或模糊难辨之字，用□表示。

所引原文中，有些人名及词语，必须本书著者酌加解释者，置于〔 〕之内。

本书所引原文，有些字、句下，有着重号“·”，除由其他人所加别有注明外，均为蔡先生自己所加。

目录及提要

(八) 北京大学校长时代 (1917—1927)

1917 年 (民国六年) 五十一岁 (1)

到北京大学就职 (1 月 4 日)。向全校师生发表

就任校长之演说 (1 月 9 日)。

向国立各大专校务讨论会提出大学改制案 (1 月 27 日)。

列名发起组设中华职业教育社 (1 月)。

国史馆并入北大, 改称国史编纂处, 被任为兼处长 (6 月 26 日)。

张勋复辟时, 曾辞职赴天津 (7 月 2 日), 旋被挽留回校 (7 月 23 日)。

孔德学校创立于北京, 兼任校长 (12 月)。

1918 年 (民国七年) 五十二岁 (72)

发起组织北大进德会, 撰发《旨趣书》(1 月 19 日)。

与北京国立各大专校长发起组织学术讲演会 (2 月 20 日)。

北京高等法文专修馆创办, 兼任馆长 (春)。

在北京天安门举办庆祝协约国胜利的演说大会, 发表《黑暗与光明的消长》及《劳工神圣》的演讲 (11 月 15 日起)

1919年（民国八年） 五十三岁（151）

复林琴南函，反驳其对于北京大学及新文化运动的指责（3月18日）。

告知北大学生代表：北京政府国务院密令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在丧权辱国条款上签字。次日，爆发五四运动（5月3日）。

提出辞职，出京赴津，随即南下（5月9日）。

撰发《告北京大学学生暨全国学生书》（7月23日）。

全国欧美同学总会在上海成立，被选为会长（8月30日）。

回到北大复职（9月20日）。

1920年（民国九年） 五十四岁（269）

许可女学生王兰入北大哲学系为旁听生。随后，准许入校旁听的女生尚有八人。暑假后，正式招收女生。为我国大学男女同校开创先例（2月17日）。

筹办中法大学于北京，秋季招生开学，被推为兼任校长（春）。

兼任国立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育研究科“美学”教授（春）。

主持北大授予班乐卫等名誉博士学位的典礼（8月31日）。

私立北京民国大学改组，票选蔡元培先生兼任校长（9月12日）。

应湖南省教育会之邀，与杜威、罗素等同往长沙讲演。蔡元培先生讲十二次（其中两次由毛泽东记录）（10月27日起）。

新潮社所编《蔡子民先生言行录》出版（10月）。

乘“高尔地”轮离沪赴欧，前往欧美各国考察高等教育
及学术研究状况（11月24日）。

1921年（民国十年） 五十五岁 (362)

夫人黄仲玉在北京病故（1月2日）。

到瑞士、比利时、法国、德国、奥地利、匈牙利、意大利
、荷兰及英国参观考察（1—5月）。

访居里夫人（3月8日）、爱因斯坦（3月16日），请其来
我国讲学。

法国政府授予荣光宝星。里昂大学决定授予文学博士学位荣
誉学位（5月）。

到美国后，往纽约、波士顿、费城、华盛顿、绮色佳、支
加哥、威斯康新、西雅图、旧金山、洛杉矶、以及加
拿大的温哥华、维多利亚等地参观考察（6月至7月）。
在纽约大学毕业典礼上，接受法学博士学位（6月8
日）。

参加华盛顿乔治城大学毕业典礼，发表《东西文化结合》的
讲演（6月14日）。

到檀香山，出席太平洋各国教育会议（8月6日）。回国，返
抵北京（9月18日）

中华教育改进社成立，被推为董事（12月23日）。翌年，又
被推为董事长（1922年5月17日）。

1922年（民国十一年） 五十六岁 (457)

被私立上海美术专门学校校董会推举为主席校董（3月）。

与胡适、李大钊、王宠惠、陶知行、王徵、陶孟和等十六
人联名发表《我们的政治主张》，要求有个“好政府”
（5月14日）

中华教育改进社在济南举行第一次年会，被举为大会主席

(7月3—8日)。

北京教育部召开全国学制会议，被选为大会主席(9月20—30日)

私立华北大学创设于北京，行开校礼，被推为兼任校长(9月28日)。

北京各界举行国民裁兵运动大会，演讲后游行示威，到会民众五万人以上，推蔡元培先生为大会主席(10月10日)。

发起并主持全国世界语联合大会，致开会词(12月15日)。

1923年(民国十二年) 五十七岁 (605)

对北京政府教育总长彭允彝干涉司法独立、蹂躏人权的卑劣行径，极端愤慨，留递辞职呈文，离校赴津，发表《不合作宣言》。随即转往上海(1月17日)。

与周养浩女士在苏州结婚(7月10日)。

携眷乘“波楚斯”轮离沪赴欧(7月20日)。

到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居住(8月28日)。

在比利时沙鲁埃劳工大学发表《中国之文艺中兴》的演讲(10月10日)。

1924年(民国十三年) 五十八岁 (668)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经孙中山提名，蔡元培先生当选候补中央监察委员(1月30日)。

由比利时迁居法国的斯特拉斯堡(2月2日)。

到伦敦，向英国朝野各方洽商退还庚子赔款，供我国兴办教育事业(3月28日)。

赴德国哥尼斯堡，参加康德二百岁诞辰纪念会，发表演说(4月21日)。

旅法中国美术展览会在斯特拉斯堡开幕，被推为名誉会长，